

信息披露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鸿润医药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鸿润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鸿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润医药”)在1,0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诸暨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RTL000334601),具体内容如下:

-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 保证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主债务人: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 被担保的主合同:
 - 1.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名称为《借款合同》的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
 - 2.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含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3)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为主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5.保证担保的范围:

- (1)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作为主债务人(即主合同下的债务人)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合同及其债务履行期、担保范围属“被担保的主合同”,主合同项下业务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办理时,该分支机构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担保权益。
-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合同约定定期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当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后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额度)为4,3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3%。公司对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进行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银行诸暨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RTL000334601)。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仰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以上变更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环保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材料技术;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环保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材料技术;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 1.公司名称:合肥仰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B0GXR638
- 3.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Implanet公司3D打印腰椎椎间融合系统获得美国FDA510(K)认证的自愿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8

打融融合器是由多孔骨长入理论基础上设计并自主研发的,具有良好的解剖学支撑功能,该系统通过3D打印制造而成,由多孔结构支撑框架组成,拥有出色的生物力学性能,同时为骨小梁结构提供良好支撑,实现融合效果。增材制造工艺可实现融合器的高度定制化且能够满足远端临床的需求,帮助医生提升治疗效率。

该系统应用于脊柱椎体间矫形正后手术过程中,起到稳定支撑并促进骨融合,获准上市,在椎间融合不同高度、宽度和长度的增材制造融合器组合,可植入两个腰椎椎体之间,在椎间盘手术中提供支撑和矫正。植入物的中空几何结构允许其填充自体移植物和/或同种异体骨移植材料。

公司基于Implanet已创立了新的国际产品品牌。2024年,完全基于公司治疗系统的Zeus脊柱后路打融融合器,Implanet公司JAZZ Spinal System(JSS系统)脊柱系统已获得美国FDA510(K)认证的证明。本次Implanet品牌的SWINGO-3D Lumbar Cage System(3D打印腰椎椎间融合系统)在美国获批上市,标志着公司的海外技术输出战略持续实施,该融合器系统和公司的JSS打融融合器配合使用,进一步补充公司的产品线,丰富公司的国际品牌,公司海外布局持续加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三、风险提示

Implanet公司SWINGO-3D Lumbar Cage System(3D打印腰椎椎间融合系统)的实际销售情况受境外市场及客户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就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6-09号

公司董事、总裁彭朝先生,董事、联席总裁吴洋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董事、副总裁成景豪先生,副总裁张振亚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总裁彭朝先生,董事、联席总裁吴洋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董事、副总裁成景豪先生,副总裁张振亚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3,4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4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朝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20日-2月27日	18.69	94,575	0.0146%
吴洋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29日	16.67	40,575	0.0062%
刘祥彬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28日	17.69	72,244	0.0111%
成景豪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29日-30日	17.22	43,150	0.0067%
张振亚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2月27日-3月3日	21.38	42,900	0.0066%

减持的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6-1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提出质询和建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概述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1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4日上午9:15-25:30;3月11-13日,下午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集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会议室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文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6人,代表股份90,36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4.5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5人,代表股份76,37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0.7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13,99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860%。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3名,代表股份13,99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8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13,99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860%。

九、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李敬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下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方式进行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8,88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44%;反对1,29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4%;弃权1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2%;

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9,38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23%;反对80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95%;弃权1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2%;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9,34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60%;反对8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59%;弃权1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96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442%;反对1,02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15%;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3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30%;反对8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85%;弃权1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10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808%;反对80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73%;弃权1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19%;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34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56%;反对9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43%;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岳春燕律师、李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担保计划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烟台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2,000,000元	51,882,893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2,929,831(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96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否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否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否
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否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是

其披露情况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的债务情况
 2026年3月3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亚通在邮储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5-029号、2025-024号及2025-041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	法人类型
烟台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莱州	V法人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莱州	V子公司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莱州	V全资子公司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莱州	V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	法人类型
烟台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莱州	V子公司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莱州	V全资子公司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莱州	V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卜智智
-------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02,929.83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9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0

受货币市场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资金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 3.公司的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融资投资项目运行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将不利影响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公司审计部相应设置投资管理部门,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和检查;
-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将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收益,增强股东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东莞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共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鉴于公司新增保荐机构,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东莞证券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6,636.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4,028,040元,发行费用总额为130,195,070元(不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832,970元。该募集资金已经汇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1年2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25004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说明:

- 1.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按照截至2026年1月31日统计;
- 2.以上“累计投入进度”超过100%的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所致。

(四)投资方式

-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严格风险控制,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投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3)募集资金专户不得质押。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丙方须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授权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变相募集资金用途。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12个月内(自2025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	单位协定存款	45,869,800	45,869,800	1,328.28	45,869,800
	合计			1,328.28	
	最近12个月内拟最高投入金额				45,869,800
	最近12个月内拟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1.83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2,000,000
	目前闲置的资金规模(万元)				45,869,800
	闲置比例(%)				6.14(2025)

说明:

- 1.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三、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